

第一章：人的尊嚴與人權

內容

學習目標	2
(甲) 知識	2
(乙) 技能	2
(丙) 態度與價值觀	2
一、簡介	3
二、甚麼是人權？	4
(甲) 天賦尊嚴與人權	6
I. 天賦尊嚴	6
II. 人的尊嚴與人權的關係	7
III. 與人的天賦尊嚴產生衝突的情況	8
(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權保障的四大依據	11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1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1
III. 國際人權公約	12
IV.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1991 年）	12
(丙) 人權的例子	12
I. 女性權利/ 婦女權利	12
II. 兒童權利	22
III. 免受種族歧視權利	27

學習目標

（甲）知識

1. 認識天賦尊嚴，包括甚麼是人生而擁有且應受尊重的特徵，以及與人的天賦尊嚴有衝突的情況
2. 認識權利的本質

（乙）技能

1. 慎思明辨的能力

（丙）態度與價值觀

1. 尊重他人
2. 理性
3. 尊重法治
4. 公平、公義

一、簡介

這份教材旨在提供人權教育的不同面向，讓學生能夠更好地理解和尊重每個人的權利。期望通過這份教材，學生能夠認識自己和他人的權利，並學會尊重和保護這些權利，作為建立一個更公平、更和平世界的基礎。

本份教材將會聚焦及探討以下範疇：

1. 天賦尊嚴：探討每個人生而擁有的尊嚴，這是一種不可剝奪的特質，並且應受到尊重，亦會討論可能與人的天賦尊嚴產生衝突的情況。
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深入分析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包括私隱權、取得資訊的權利、信仰自由、發表個人意見的權利、結社的權利，以及人身自由（不成為奴隸及不被強迫做某些工作）等權利。
3.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探討當中涉及的不同權利，包括工作及公平待遇、得到基本生活需要、醫療、接受教育、居住及享受文娛等權利。
4. 防止歧視：分析歧視的成因，探討歧視的不同表現形式，並列舉和討論一些有關歧視的例子。
5. 權利的本質：探討權利的本質，以及權利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
6. 權利與義務、權利與法治的關係：討論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以及權利與法治之間的關係。
7. 行使自主權：探討人們如何行使其自主權，以及這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

二、甚麼是人權？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有的權利；它不分種族、性別、國籍、族裔、語言、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人權包括生命和自由的權利、不受奴役和酷刑的權利、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獲得工作和教育的權利，以及其他更多權利。人人有權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享受這些權利。¹

聯合國於 1948 年訂立的《世界人權宣言》是全球史上首次對於自由與權利作出明文宣示的文件，亦是人權事業發展的里程碑，並「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雖然《世界人權宣言》並無法律約束力，但是其宣示訂立的國際法和國際人權保護法的一般原則已經得到大多數國家的遵守。

其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兩項與人權相關的國際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進一步完善國際人權保障法律體系。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包括行動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參與公共事務和選舉的權利，保護少數民族權益等權利，公平審判以及無罪推定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包括享有足夠食物、適切足夠的住房、教育、健康、社會保障、參與文化生活、獲得飲用水和衛生設施以及工作等權利。²

締約國當承擔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貫徹公約中列明的權利與自由。

¹ 聯合國，「人權」，<https://www.un.org/zh/global-issues/human-rights>（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簡介」，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BORO-InductoryChapterandBooklet-Chi.pdf（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聯合國，「人權」，<https://www.un.org/zh/global-issues/human-rights>（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https://www.ohchr.org/zh/human-rights/economic-social-cultural-rights>（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漫畫圖冊」，<https://www.un.org/zh/udhrbook/>（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參考資料】

簡化版《世界人權宣言》

（這份簡化版《世界人權宣言》旨在幫助中學生快速理解人權的基本原則與主要權利，並不涵蓋條文細節，欲了解完整內容，請參考聯合國官方原文。）

1.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2. 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3.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
5. 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6. 在任何地方人人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7.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均有權享受平等保護。
8.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尋求法律幫助。
9. 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10. 人人完全平等地由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
1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12.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
13. 人人有權在其國境內自由遷徙和居住。
14.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15.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16. 成年男女的婚嫁和成立家庭權利均不受任何限制。
17. 人人都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18.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9.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20.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1. 人人有權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
22.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
23. 人人有不受任何歧視，同工同酬的權利。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
24. 人人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
25.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
26.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
27.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文化生活的福利。
28. 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及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29.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³
30. 任何人不得曲解本宣言。

（甲）天賦尊嚴與人權

I. 天賦尊嚴

³ 在 2005 年世界首腦會議上，各國元首和政府首腦重申「民主是一種普遍價值觀，基於人民決定自己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達意志，基於人民對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參與，並強調「雖然民主政體具有共同特點，但不存在唯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並不專屬於任何國家或區域，並重申必須適當尊重主權和自決權利」。他們強調，民主、發展與尊重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強的。(聯合國，「2005 年世界首腦會議成果」，<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60-1>)

人的尊嚴是指「人基於人之爲人的本性而具有不可侵犯，不可剝奪，不可放棄」，且「在法律上享有的無差別人格精神和主體地位。」⁴ 每一個人都應當作為「人」而享有「尊嚴」，這一觀點構成了現代人權理論的哲學基礎，並反映在國際人權文件中。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序言均指出：承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均有**固有尊嚴**，以及平等的、不移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此外，《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第 22 條指出，「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需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而達成的。」

II. 人的尊嚴與人權的關係

- 人的尊嚴是人權的根本目的、基礎與根源

人類固有的尊嚴是人權的核心價值與基礎，「每個人都應該享有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的主張是基於對人的尊嚴的肯定與保護。尊嚴是在各種權利的擁有和行使中才得以體現，沒有對人權的保護，尊嚴就不存在。在國家與人的關係上，「人的尊嚴具有最高價值，它是基本權利的基礎，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是國家的首要義務。每一個人都不能被降低對待，不能僅僅被作為手段或工具來使用，不得對任何人包括被剝奪自由的人施加侮辱性的對待和懲罰。」⁵

- 人權是尊嚴的界定標準與實現手段

人怎樣才算是有尊嚴的活著？社會需要透過法律保障人的尊嚴，並且定立一個衡量兌現程度的標準。「充分享有人權就是使每個人成為社會成員中唯一的，獨立的、自主的人，而人能夠成為這種人正是人性尊嚴的本質要求。」⁶ 人權是維護人

⁴ 韓德強，「論人的尊嚴：法學視角下人的尊嚴理論的詮釋」（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259-265 頁。

⁵ 王澤應：「論人的尊嚴的五重內涵及意義關聯」，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辦公室網站，2012 年 11 月 29 日，<http://www.nopss.gov.cn/BIG5/n/2012/1129/c352662-19741703-4.html>。

⁶ 見註 1

性尊嚴的「最佳手段或方式，形成一種普遍的、具有統一性的權利保護機制，保障人的社會主體性、成就人的人格自主性是人權的主要功能和目的，(即人是自主的個體)這也正是人性尊嚴的基本要求和體現。」⁷

III. 與人的天賦尊嚴產生衝突的情況

儘管人的尊嚴與人權的關係相輔相成，在某些情況下也存在價值衝突的情況。最經典的例子為仇恨言論，即針對個人或群體的歧視、貶損、仇視等言論。毋庸置疑，仇恨言論是對人的尊嚴的侵犯，那麼是否應該為了保護人的尊嚴而限制其他人的人權（如言論自由）？對此，美國和歐洲有不同的看法。美國法庭認為，仇恨言論屬於憲法言論自由所保護的言論；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仇恨言論是對政治表達自由的濫用。

【進階內容】

在德國，人的尊嚴被視為最高價值。德國《基本法》（即德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人的尊嚴不可侵犯。國家一切權力均有義務尊重並保護人之尊嚴」。德國《基本法》中的「人」是指在社會中受到道德義務、社會責任約束的人。與美國的「人的尊嚴」是基於個人主義的哲學理念不同，德國的「人的尊嚴」並非完全出自個人主義。⁸ 學者指出「個人自由」與「人的尊嚴」分別是美國憲法、德國憲法人權理論的基礎原理，而基礎原理的不同也造就了兩國憲

⁷ 同上

⁸ 林來梵：「人的尊嚴與人格尊嚴——兼論中國憲法第 38 條的解釋方案」，載《浙江社會科學》2008 年第 3 期，

<http://lawlib.zju.edu.cn/attachments/Achievement/%E4%BA%BA%E7%9A%84%E5%B0%8A%E4%B8%A5%E4%B8%8E%E4%BA%BA%E6%A0%BC%E5%B0%8A%E4%B8%A5%E5%85%BC%E8%AE%BA%E4%B8%AD%E5%9B%BD%E5%AE%AA%E6%B3%95%E7%AC%AC38%E6%9D%A1%E7%9A%84%E8%A7%A3%E9%87%8A%E6%96%B9%E6%A1%88.pdf>（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法對於表達自由的保護程度不同。以下是兩國「人的尊嚴」的內涵以及對於言論自由與個人尊嚴衝突時的取捨的對比：⁹

	美國憲法	德國憲法 (德國《基本法》)
人權保障基礎原理	個人自由	人的尊嚴
表達自由的界定	表達自由體現了絕對的、排他性(壓倒性)的個人主義傾向，在一定程度上以犧牲社會秩序、社會禮儀等社會性價值為代價	表達自由是一種在整體社會秩序中的、適度的、個人自由
個人尊嚴的界定	個人的尊嚴體現於選擇的自由	個人的選擇自由體現在個人與社會共同體的關係之中，是一種受到責任約束的自由
言論自由與個人尊嚴衝突時的取捨	當言論自由與公眾人物的隱私權產生衝突時(如新聞媒體的報導侵犯了公眾人物的名譽)，則傾向於保障言論自由	當言論表達傷害到他人的人之尊嚴之時，言論自由必須要退讓。隱私權(保護人格完整性)對表達自由構成的限制要遠遠強於美國。如果構成了對人格利益的侵害，就不屬於表達自由的保護範圍

【學習活動】——言論自由與個人尊嚴的平衡

問題一：一名學生在學校討論區被人匿名品評其外貌及衣著。如果你是平台管理者，你是否會規範用戶的言論？為什麼？

(學生或會回答)

⁹ 余軍，「『個人自由』與『人性尊嚴』——美國與德國憲法人權保障基礎原理的比較」，《法哲學與法社會學論叢》2009年第1期，理論法學研究中心，<https://www.legal-theory.org/?mod=info&act=view&id=13723> (訪問日期：2025年6月27日)。

支持作出規範的意見：品評他人外貌和衣著的行為或會令當時人不快，甚至侵犯了受害者的尊嚴。對此類言論進行規範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言論自由，但這種限制是必要的。因為規範貶損個人尊嚴的言論，不僅能有效保護受害者及其他平台用戶的心理健康和人格完整性，還有助於維護良好的校園秩序。

反對作出規範的意見：即使某些言論可能使人不快，它們仍然被視為自由表達的一部分。對這類言論的限制將構成對言論自由的過度干預，從而對學生的基本權利造成損害。

問題二：作為平台管理者，你會如何在保障言論自由與個人尊嚴之間取得平衡？

（答案參考）

可以考慮以下方向：制定具體的使用規則，明確規定哪些言論屬於不可接受的範疇，例如侮辱、誹謗、歧視性語言等。加入「尊重他人」的提示字眼，鼓勵學生進行理性、建設性的討論。

【參考資料】

天主教教理卷三（節錄）¹⁰

財物歸為私有，是合理的，是為保障人的自由與尊嚴，幫助每人供給自己基本的需要，以及負責被照顧者的需要。這種私有權應該能夠使人與人之間自然的連帶責任顯示出來。

第七誡禁止下面的行為或企業：……引領人們走上奴役，貶抑他們的尊嚴，把他們視為貨物買賣交易。藉暴力把人們貶抑到一種生產工具或獲利的來源，這是違反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的罪。聖保祿命令一位基督徒主人看待其基督徒奴隸，「不再是一個奴隸，而是一位弟兄……在主內的人」（費肋孟書/腓利門書 1: 16）。

一個犧牲個人及社團基本權利……的體系，**違反人的尊嚴**。凡是把人貶抑為純粹獲利工具的作法，就是奴役人，引人崇拜金錢，助長無神主義的擴張。「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金錢」（瑪竇福音/馬太福音 6:24; 路加福音 16:13）。

誹謗與誣衊是破壞近人的聲望與名譽。既然**名譽是社會對人性尊嚴的見證**，每人都有**天賦權利享有自己的名譽、聲望與尊重**。因此，誹謗及誣衊傷害正義與愛德。

¹⁰ 天主教會，「天主教教理（第七誡、第八誡）」，
https://www.vatican.va/chinese/ccc/39_2401-2513_ccc_zh.pdf（訪問日期：2025年6月27日）。

媒體提供的資訊，是為公益服務。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自由、正義與連帶責任的資訊：為妥善行使這種權利，要求傳播的事實應常是真實的，在正義與愛德的條件下是完整的，而且**傳播的方式**也當是正直的、適當的，這是說，**不可違反道德規範、人的權利及人的尊嚴**。採訪消息時如此，傳播消息時亦當如此。

【延伸閱讀】

1. 王澤應（2012 年 11 月 29 日）。「論人的尊嚴的五重內涵及意義關聯」。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人民網。取自 <http://www.nopss.gov.cn/BIG5/n/2012/1129/c352662-19741703.html>
2. 關雪彤（2003 年 11 月 3 日）。「亞洲的人權觀」。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取自 <https://www.dsaj.gov.mo/macalaw/cn/data/perspective/issued8/pg3c.pdf>

（乙）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權保障的四大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香港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同構成香港的人權保障的重要依據。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 3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第 34 條：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 35 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 36 條：宗教信仰自由

第 37 條：人身自由

第 38 條：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 25 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 26 條：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 27 條：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 28 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III.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

《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 年）、《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和《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 年）等。¹¹

IV.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1991 年）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納入香港的本地法律。

（丙）人權的例子

I. 女性權利/ 婦女權利

1. 女性權利的發展與挑戰

在人類發展的歷史長河中，生活在父權社會中的女性的地位較低，不能享有與男性同樣的權利。現今大部分國家和地區視男女同等投票權和參政權為理所當然，然而婦女的投票權和參政權實際上得來不易。百年前，英國女性經過不斷的抗爭才最終獲得與男性同等的投票權（成年男性 1884 年獲得投票權；三十歲以上女性在 1918 年獲得投票權）；美國女性同樣爭取數十年才獲得投票權（1860 年代大多數白人男

¹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附件 E：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報告，https://www.hyab.gov.hk/CEDAW/4th_report/tc/core_annex_e.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性獲得投票權；1920年成年女性獲得投票權）；沙特阿拉伯女性於2015年方可投票和參加競選。

在一些地方，女性的權利仍有著不少限制。例如根據阿富汗2024年8月發布的一份告示，塔利班政府將所有限制婦女權利的政令正式確定為法律——《弘揚美德和預防邪惡法》。女性在除了自家以外的地方發出聲音，都屬於非法行為。¹²塔利班政府要求女性出入公共場合，必須從頭到腳遮蔽身體，只能露出眼睛；沒必要的話，最好不要出門。女性在六年級以後不得接受教育。女病人不能看男醫生，同時女性被禁止從事幾乎所有的工作，由此幾乎剝奪了女性的就業和就醫機會。

¹² 紐約時報中文網，「從教育到美容：塔利班對阿富汗女性的禁止事項清單」，
<https://cn.nytimes.com/world/20240906/women-taliban-prohibitions-afghanistan/zh-hant/>（訪問日期：2025年6月27日）。

【學習活動】

請看看以下新聞標題/內容：

- 世界銀行：15 國女性要工作需丈夫點頭 (09/2013)
- 英國聖公會於 2014 年選出首位女性主教打破數百年傳統 (12/2014)
- 阿富汗女性爭姓名權不想再被喚「某人的太太」 (08/2017)
- 沙特女性能駕車了，但仍不能獨立做這五件事(開立銀行賬戶、獲得護照或出國旅行、自行決定結婚或離婚、和男性朋友喝咖啡、自行決定穿著)(06/2018)
- 全球近 24 億女性不具有與男性同等的經濟權利 (03/2022)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6 月 12 日公佈最新「性別社會規範指數」(Gender Social Norms Index, GSNI)，顯示全球近 9 成人口對女性仍持有根本的偏見。四分一人認為「男人毆打妻子合理」 (06/2023)
- 印尼 14 穆斯林女生被指沒戴好頭巾遭教師剃髮(08/2023)
- 伊朗女性公共場所未戴頭巾，遭鞭 74 下還得繳罰款(01/2024)

問題：上述新聞標題/內容反映出女性欠缺了哪些權利？

(學生或會回答)

上述新聞標題展現了女性在經濟、政治、宗教、教育、自主權、人身自由，以及身份認同等多方面依然面臨的挑戰：

● 經濟權與工作權

- 世界銀行：女性在 15 個國家需要丈夫的同意才能工作。
- 全球近 24 億女性不具有與男性同等的經濟權利。
- 沙特女性仍然無法開立銀行賬戶。
- 英國聖公會於 2014 年選出首位女性主教打破數百年傳統。

● 身體自主權與免於暴力權

- 沙特女性仍然無法獲得護照或出國旅行、自行決定結婚或離婚、和男性朋友喝咖啡、自行決定穿著。
- 印尼 14 穆斯林女生被指沒戴好頭巾遭教師剃髮。

- 伊朗女性公共場所未戴頭巾，遭鞭 74 下還得繳罰款。
- 全球四分一人認為「男人毆打妻子合理」。

- **擔任工作崗位的權利**
 - 英國聖公會於 2014 年選出首位女性主教打破數百年傳統。

- **個人身份自主的權利**
 - 阿富汗女性爭姓名權不想再被喚「某人的太太」。

問題：你認為哪一些權利是最重要的？

(學生自由回答，教師給予回饋，引導學生思考權利之間是否有層次之分)

2. 香港如何保障女性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下的權利與自由在香港得以保障，女性在參與政治和公眾活動方面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如投票權和參選權等。《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等共同構成女性權利和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重要保障。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免受懷孕歧視，僱主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遭受不利對待，即屬違法。按照法例規定，僱主不可以：¹³

- 拒絕聘用懷孕婦女
- 限制懷孕婦女調職或在職訓練
- 解僱或迫使懷孕婦女離職
- 解僱產假後復工的員工
- 不計算員工產假以前的工作表現

¹³ 平等機會委員會，「認識你的權利 (懷孕歧視)」，(無年份) <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sex-discrimination-laws/know-your-rights-pregnancy-discrimination>. (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參考資料

涉及懷孕歧視的案例：

2023 年，香港區域法院就一名懷孕僱員的僱主拒絕與她續約並支付她年終獎金是否屬於歧視作出裁決。

原告（懷孕僱員）於 2011 年 4 月受僱於被告（僱主），並連續簽訂年度合約。原告在 2011 至 2016 年任職期間，工作表現持續受到正面評價，並且每年獲發年終獎金。在 2017 年 3 月，被告將其四個業務部門合併為一個部門，並任命原告為合併後部門的負責人。合併後不久，原告懷孕，並向被告發出懷孕通知。在 2017 年 11 月，原告因懷孕狀況入院。雖然獲批准，但被告透過微信告知原告，公司將不再與其續簽僱傭合約，並拒絕向原告支付 2017 年的年終獎金。

被告辯稱：

1. 原告是因業務縮減、重組原因被解僱；
2. 年終獎金屬酌情發放；以及
3. 由於她的表現不理想，因此不合資格獲發年終獎金。

考慮本案的具體情況後，包括原告向被告發出懷孕通知、與被告僱用新員工來接替她的時間相近等因素後，區域法院認為無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原告懷孕是被告解僱她的原因之一。區域法院最終裁定被告解僱原告屬於歧視，判定申索人可獲得合共超過港幣 110 萬元的賠償，包括 306,680 元收入損失賠償和 489,500 元年終年終獎金損失賠償，並附加估算的 200,000 元利息，以及 130,000 元感情損害賠償（假如答辯公司同意向申索人作出道歉和發出推薦信）。法院還命令答辯公司需支付申索人法律費用。¹⁴

近年來，本港女性教育程度顯著改善，女性就業的趨勢不斷上升，愈見積極參與各項經濟活動。然而，在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擔任高級管理階層及專業職位的比例以及女性整體收入仍較男性為低。¹⁵

¹⁴ 朱敏健，「懷孕歧視屬違法行為 僱主不應對懷孕僱員作差別對待」，香港 01，2023 年 9 月 1 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936074?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楊芷彤、Tanya Parmanand，「真實案例研究：香港不容忍懷孕歧視」，*Human Resources Online*，2023 年 9 月 19 日，<https://www.humanresourcesonline.net/real-life-case-study-pregnancy-based-discrimination-is-not-tolerated-in-hong-kong-chi>。

¹⁵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平等」，<https://www.eoc.org.hk/en/Articles/Detail/51>（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陳嘉慧，「男女薪酬差距擴大 月入中位數相差\$3600 睇各級職業人工

3. 香港女性權利的新發展

《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將女性產假從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縮短了與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 18 星期的距離。

《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保障餵哺母乳的婦女免受直接或間接歧視。

【概念解釋】

歧視至少可以通過三種方式表現出來，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帶有污衊、定型、偏見和暴力的語言及行為。

「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性別、種族、年齡等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的效果。¹⁶

舉例說：某間銀行如指定只聘用身高起碼 170cm 的人士為銀行出納員，便很可能會使較多女性比男性無法符合這項身高的條件。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支持這項條件，則這種不公平的條件便構成「間接」歧視。

「帶有污衊、定型、偏見和暴力的語言及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直接或間接歧視重疊。例如：如對少數族裔的仇恨言論、騷擾或暴力。

【學習活動】

問題一：香港丁屋政策（新界原居民的男丁有權向政府申請興建一棟三層高村屋為住所）是否歧視女性？

（參考資料）

水平」，《HK0》2024 年 9 月 4 日，

<https://www.hk01.com/%E7%A0%94%E6%95%B8%E6%89%80/1051749/%E7%94%B7%E5%A5%B3%E8%96%AA%E9%85%AC%E5%B7%AE%E8%B7%9D%E6%93%B4%E5%A4%A7-%E6%9C%88%E5%85%A5%E4%B8%AD%E4%BD%8D%E6%95%B8%E7%9B%B8%E5%B7%AE-3600-%E5%8D%B3%E7%9D%87%E5%90%84%E7%B4%9A%E8%81%B7%E6%A5%AD%E4%BA%BA%E5%B7%A5%E6%B0%B4%E5%B9%B3>（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¹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性別歧視條例》」，<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sdo.htm>（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小型屋宇政策」(Small House Policy, 俗稱「丁屋政策」)是香港政府於 1972 年推行的一項政策,根據該項政策,年滿 18 歲的「新界」原居民之男丁在其一生之中可以申請興建一所面積不超過 700 平方呎高度不超過 25 呎的小型屋宇。¹⁷

從法律角度而言,終審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駁回挑戰新界丁權合憲性的上訴,裁定《丁屋政策》實為合憲,屬於《香港基本法》第四十條內訂明的合法權益。終審法院認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是一條特定的條款,以處理新界原居民權益的特殊議題;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則為一般性的條款,特定的條款會凌駕於一般性條款。終審法院續指,「合法」**不是指歧視不存在**,而是在原居民權益這項特殊議題上,《香港基本法》及人權法案中的**反歧視條文不適用**。¹⁸

道德與法律的觀點有時並不一致。從倫理學角度,可分別以康德義務論、功利主義與美德理論分析以上個案:

康德義務論:原則上,每個人都應被視為目的本身,而非僅僅作為達成他人或集體目標的手段。丁屋政策以「男丁」作為限定資格,將女性排除於丁權之外。女性原居民一方面被預期要參與社群文化,但卻無對等權利;這等同把女性工具化,視其為維繫男性主導的社群與土地制度的手段,而非自主的道德主體,違反「以人為目的本身」的原則。

功利主義:評估標準是最大化社會整體福祉。正面效益方面,丁屋政策可為部分男性原居民提供住房與資產累積的機會,並有助維繫社群文化與身份認同。負面代價方面,對女性的不公平待遇會引發不公感、削弱社會信任,並加劇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男女之間的張力;同時,稀缺土地若由少數人享用且易被用作投機,可能會降低整體福祉。綜合而論,在多數可預見情境下,其負面效益大於正面效益,難以通過功利主義的檢驗。

¹⁷ 章小杉:《「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21,頁 14)。

(https://datahub.hku.hk/articles/book/b_b_The_Lawful_Traditional_Rights_and_Interests_of_the_Indigenous_Inhabitants_of_the_New_Territories_/26182934?file=47440265)

¹⁸ 「終院駁回丁權案上訴 裁定丁屋政策合憲」,《Yahoo 新聞》,

<https://hk.news.yahoo.com/%E7%B5%82%E9%99%A2%E9%A7%81%E5%9B%9E%E4%B8%81%E6%AC%8A%E6%A1%88%E4%B8%8A%E8%A8%B4-%E8%A3%81%E5%AE%9A%E4%B8%81%E5%B1%8B%E6%94%BF%E7%AD%96%E5%90%88%E6%86%B2-050354636.html> (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美德理論：良善的制度應促進公民的品格成長與社群的良好德性。重視文化傳統對社群認同固然可貴，但必須與公正、平等與相互尊重等德性取得平衡。丁屋政策只優待男性，難以培育公正、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德性，反而鞏固性別等級。真正有美德的社會應促進所有成員的尊嚴與共同繁榮，而非維繫特定群體的特權。故雖有歷史脈絡，該政策仍與現代社會對正義、平等與尊重的德性要求不符，宜循序轉型，以培養更具包容與公平的社群品格。

問題二：規定女性上學穿裙子構成性別歧視嗎？

（參考資料）

2011 年在任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指出校服規定女生穿裙，並不一定構成性別歧視，因為根據反歧視條例，必須證明措施對男女要求不同，而一方受到較差對待，才會被視為性別歧視。¹⁹

從文化角度而言，香港的校服文化源遠流長，女生穿裙、男生穿褲的傳統，反映了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既定想像：女生應溫婉、端莊，而裙子則被視為這種形象的體現。

然而，從文化角度審視，這種規定可能帶來隱晦的限制。裙子或許未直接影響學業成績，但在日常生活中，它可能對女生的行動造成不便，甚至因擔心走光而有所顧忌，無形中限制了她們的活動自由。這是否構成一種間接的不平等？

此外，校服在性別定型上的影響不容忽視。強制女生穿裙，強化了「女生就該穿裙」的刻板印象，可能扼殺男女學生對性別表達的自主思考。真正的性別平等，應體現在日常細節中，讓每個人都能在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束縛下，自由發展與選擇。

因此，儘管法律條文的關鍵特徵側重於「可證明」的「較差對待」，但從文化視角來看，校服規定背後的性別角色預期，確實可能對女性的日常生活和自由選擇造成限制，這值得持續反思與對話。

¹⁹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平等在校園－從女教師的裙與褲說起》論壇講辭」，<https://www.eoc.org.hk/zh-hk/Speeches/Detail/208>（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問題三：規定女性上班穿裙子構成性別歧視嗎？

（參考資料）

- 平等機會委員會制定的《僱傭實務守則》指出僱主若因員工性別而提出不同的服裝要求，又不能證明有工作上的必要，員工有權拒絕。²⁰
- 近年來，越來越多國際航空公司不再強制要求女性空乘人員穿裙裝或高跟鞋，包括歐美大部分國際航空公司、日本航空、國泰航空等。2013 年，南韓國家人權委員裁定，韓亞航空強制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子構成性別歧視。²¹

問題四：學校禁止男生留長髮構成性別歧視嗎？

（參考資料）

- 香港男生投訴學校禁止留長髮的規定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23 年以現有資料未能顯示學校涉及違法的性別歧視為由，裁定指控不成立。²²
- 2021 年，美國德州 7 名男學生因留長髮遭到學校懲罰，隨後他們控告學校的禁令屬於性別歧視，但最終被德州法院裁定敗訴。德州法院的裁定確立，得州《皇冠法》僅禁止在學校或工作場所內歧視與**特定種族或文化**相關的髮型，並未禁止學校規範學生的頭髮長度、衣著及儀容。²³

²⁰ 平等機會委員會，「（7）服裝及儀容守則」，<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embracepdf/EmbraceChinp1516.pdf>（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²¹ 「女空服員規定穿裙高跟鞋 工會批性別歧視」，《Yahoo 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女空服員規定-穿裙-高跟鞋-工會-性別歧視-043603997.html>（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²² 「挑戰髮禁 | 平機會終止調查稱未證涉性別歧視 林澤駿：正申請法援」，《香港 01》，<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920692/%E6%8C%91%E6%88%B0%E9%AB%AE%E7%A6%81-%E5%B9%B3%E6%A9%9F%E6%9C%83%E7%B5%82%E6%AD%A2%E8%AA%BF%E6%9F%A5%E7%A8%B1%E6%9C%AA%E8%AD%89%E6%B6%89%E6%80%A7%E5%88%A5%E6%AD%A7%E8%A6%96-%E6%9E%97%E6%BE%A4%E9%A7%BF-%E6%AD%A3%E7%94%B3%E8%AB%8B%E6%B3%95%E6%8F%B4>（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²³ 「挑戰髮禁：平機會終止調查未證涉性別歧視，林澤駿正申請法援」，《環球時報》（百度轉載），<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1913627327639094&wfr=spider&for=pc>（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問題五：女士專屬空間，如女性優先車廂、專屬停車位或專用泳道是對女性權利的保護還是對男性的歧視？

（參考資料）

對女性權利的保護：女性專屬空間是為了維護女性權益所給予女性的特殊照顧、關懷和保護，是針對現實問題所提出的方案，不涉及歧視男性或歧視女性的問題。

構成對男性的歧視：設立女性專屬空間限制男性使用公共空間，是對男性的歧視與不公平。此外，把女性與男性區別對待，女士優先的補償性觀念本質上也是在歧視女性。

宗教立場舉例：

從基督宗教的立場出發，我們可以從以下三方面回應這個問題：

1. 保護弱勢與實踐愛心

基督宗教強調「愛人如己」（瑪（太）22:39）和「保護弱小」的價值（如雅（雅）1:27）。女性專屬空間的設立，若目的是為了回應女性在公共場域可能面臨的安全威脅（如騷擾、暴力），或解決生理差異帶來的不便（如孕婦、攜帶幼兒的母親），則符合基督教關懷弱勢、維護人性尊嚴的精神。這種設計並非對男性的敵意，而是基於現實需求，以「主動提供安全環境」來實踐對鄰舍的愛。

2. 平等與差異性的平衡

聖經肯定男女同具上帝形像（創（創）1:27），擁有平等的價值，但也承認生理與處境上的差異（如羅（羅）12:4-5 中，以身體不同肢體比喻多元功能）。這提醒我們在社會設計中需考慮不同群體的具體需要。女性專屬空間如同為長者、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是基於差異性需求的正義實踐，而非歧視。

3. 動機與態度是關鍵

基督宗教重視內心的動機（撒（撒）16:7）。若女性專屬空間的設立是出於保護與尊重，而非貶低某一性別，則不構成歧視。反之，若將男性普遍視為「潛在威

脅」而採取隔離政策，可能強化對立，偏離「和解」的福音精神（格後（林後）5:18）。因此，要小心避免極端化論述，並鼓勵兩性對話與合作。

結論：

從基督宗教的價值觀來看，女性專屬空間若基於實際安全需求與對差異的尊重，是對女性權利的合理保護，而非對男性的歧視。關鍵在於，設立目的應以關懷與保護為導向，而非對立或貶低；實施時需兼顧兩性尊嚴，避免強化偏見，並以促進社會共善為終極目標。

問題六：為了減少語言上的性別偏見，近年來學術界和業界提倡使用中性語言，從而減少定型、偏見與歧視，例如英語使用第三人稱 **they** 指代一個人，漢語以空中乘務人員 / 空中服務員代替空姐等。你認為上述例子有助減少性別歧視嗎？

（參考資料）

支持者認為：使用中性語言能潛移默化地改變人們的思維方式，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高平權意識。例如，以「空中乘務人員」代替「空姐」去除該職業性別化的標籤，讓更多人意識到該職業適合任何性別，而不僅限於女性。

反對者認為：性別平等的真正挑戰在於消除實質性的不平等，而非僅僅修改語言表達方式。如果人們的態度和價值觀沒有改變，歧視仍然可能以其他形式存在。此外，過度推崇中性語言可能會導致語言使用不便的問題。

II. 兒童權利

1. 兒童權利簡介

兒童泛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兒童權利是保障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生存、安全、家庭、身份、發表意見及受到保護，免受他人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內列明的兒童權利可歸為以下 4 大類：

- 生存權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如充足的食物、房屋、清潔食水、基本的醫療服務。

- **受保護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武裝衝突中，或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 **發展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 **參與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發表意見和集會的權利，兒童亦應有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的資訊。

【侵犯兒童權利的例子】

-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統計，每年有 300 萬名兒童因營養不足而失去寶貴生命，佔全球五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的一半。在營養不足的情況下，這些飽受飢餓煎熬的兒童，免疫系統已遭削弱，容易患上肺炎、腹瀉、瘧疾、麻疹等傳染病，甚至出現嚴重的併發症而喪命。²⁴
- 宣明會發表報告《解開死結：探索在脆弱國家的早婚情況》(Untying the Knot: Exploring Early Marriage in Fragile States)，指出在索馬里、孟加拉和尼日爾，被強暴的威脅、未婚懷孕、飢餓和無家可歸，也驅使兒童早婚。報告內也提出在 25 個童婚率排名最高的國家當中，主要是受地區衝突、資源貧乏或自然災害所影響。同時，被迫早婚的女童大多數身陷貧窮、教育程度較低；以及住在出生率和死亡率都很高，衝突動亂屢見不鮮的農村。一些傳統習俗和教育機會匱乏，也導致女童早婚。另外，一些女童則因為受到威脅或在脅迫的情況下成婚。²⁵
- 每年有近 1,600 萬女孩在 15 至 19 歲生育，而懷孕與生產時的併發症是 15 至 19 歲女童死亡的主因。²⁶

²⁴ 王偉傑，「新聞解析·生活與社會/兒童權利誰捍衛」，《大公報》，2022 年 10 月 26 日，<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584981291923804160.html>。

²⁵ 香港世界宣明會，「十大童婚問題最嚴峻的國家」，<https://www.worldvision.org.hk/news/ireports/10-worst-places-for-child-marriage>（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²⁶ 國際培幼會，「童婚」，取閱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https://www.plan.org.hk/zh/「愛·女孩」行動/童婚。/>

-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全球報告，因戰亂與迫害導致流離失所的人口屢創新高，在 2018 年更高達 7,080 萬，比前一年高出約 230 萬人，即每 108 人中，便有 1 人遭受流離之苦，上升趨勢甚為驚人。這些被迫流徙的人口，有一半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至少 13.8 萬人沒有家人陪同或與家人分離。²⁷ 成千上萬名兒童被迫參與軍事戰爭。他們被招攬入伍，主要是因為他們較容易被說服、控制和較少機會反抗。有些孩子經徵召、受壓或被擄而成為童兵，亦有些只是希望逃避飢餓和貧窮。當童兵不單讓他們的健康受影響，生活在風險中，也犧牲了他們的童年。成年之後，他們很可能對暴力行為感到麻木；不愉快的經歷，也會造成心理創傷，令他們容易產生焦慮、抑鬱，患上創傷後壓力失調（PTSD）和受相當高的自殺率影響。²⁸
- 國際勞工組織表示，過去幾年，衝突、危機、新冠疫情等，迫使數百萬兒童淪為童工，也讓全球童工總數量，20 年來首度增加。國際勞工組織秘書長洪博：「目前全球童工人數達 1.6 億，幾乎佔全球兒童總數的十分之一。」²⁹

2. 香港如何保障兒童權利

香港作為《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透過多項法例保護和促進兒童權利³⁰，如：

- 《僱傭條例》、附屬法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保護兒童免受不當雇傭的剝削；
- 《刑事罪行條例》：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或煽動 16 歲以下兒童向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作出猥褻行為均屬違法；
- 《侵害人身罪條例》：禁止對兒童施以暴力；或非法引走、帶走、誘走、騙走或禁錮任何 14 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任何人故意忽略、虐待、拋棄或遺棄所管養或照顧的 16 歲或以下兒童或少年，而導致其受

²⁷ 香港世界宣明會，「戰亂中的孩子」，2020 年 9 月 19 日，<https://www.worldvision.org.hk/learn/children-in-conflict>。

²⁸ 香港世界宣明會，「戰亂中的孩子」，2020 年 9 月 19 日，<https://www.worldvision.org.hk/learn/children-in-conflict>。

²⁹ 鄭國強，「衝突疫情連綿 國際童工數量 20 年來首度止跌回升」，《Yahoo 奇摩新聞》，2023 年 6 月 14 日，<https://tw.news.yahoo.com/衝突疫情連綿-國際童工數量 20 年來首度止跌回升-040456333.html>

衝突疫情連綿 國際童工數量 20 年來首度止跌回升，2023 年 6 月 14 日。

³⁰ Family CLIC，「憲法賦予兒童的權利」，<https://familyclik.hk/zh/topics/child-and-youth-affairs/childrens-protection-and-welfare/childrens-constitutional-rights/>（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到傷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囚 10 年；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通過法律介入、社會服務和刑事責任，確保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調家庭、社區和政府共同承擔保護責任。如發現兒童可能受虐，公眾（尤其是專業人士）應及時舉報以啟動保護機制。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附屬法例《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透過視訊方式讓兒童作證，避免與被告直接接觸；必要時可對錄影內容進行技術處理（如模糊面部、變聲），以保護證人身份。
- 《教育條例》：規定 6 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接受義務教育，確保所有兒童獲得基本教育；禁止學校因性別、種族、宗教等因素拒絕學生入學，保障平等機會。
- 《領養條例》：通過司法介入、嚴格審核、尊重兒童意願及跨境合作等多重機制，確保領養是以兒童權益為核心，防止兒童被剝削或忽視，最終為兒童提供安全、穩定的成長環境。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對違反規定的行為設置了嚴厲的刑罰，包括監禁和罰款。例如，製作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最高刑罰可判處 8 年監禁，而持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最高刑罰可判處 5 年監禁。這些嚴厲的刑罰起到了威懾作用，減少了相關犯罪行為的發生。

相比於世界各地，本港的兒童權利得到了相對較好的保障，政府通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 12 年的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然而，本港不少兒童蝸住板間房，家庭未能提供足夠資源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較長，家人因工時太長而疏忽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支援不足³¹，以及應試文化太流行以及學童的休息和玩樂時間不足。

³¹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兒童權利民間報告 2020」，2020，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SoCO-Children-Ombudsman-Report-2020_FINALIZED_2.pdf。

3. 香港兒童權利新發展

近年來，香港積極推進兒童受保護權的發展。目前，香港有法例禁止幼兒園、學校、教師、或懲教院所施行體罰，但就家長育兒中的體罰未有明確禁止。2024 年 7 月，香港立法會通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列明社工、教師及醫護等 23 類人士為強制舉報者，他們在工作期間如合理懷疑 18 歲以下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盡快舉報，有關行為包括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等。若強制舉報者未有履行責任將面臨最高三個月監禁及罰款 50,000 元。³²

【學習活動】—— 辯論賽

2021 年 7 月，我國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該《意見》要求學校確保小學一、二年級不佈置家庭書面作業，小學三至五年級書面作業平均完成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初中書面作業平均完成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嚴禁校外培訓機構在節假日對中小學生從事學科類補習，平常日的補習也有時段限制。

- 上述新政策是對兒童權利的保護嗎？

教師將學生分成兩個小組，分別代表支持該政策的正方和反對該政策的反方。

可以思考的方向：

正方可考慮課業壓力過重是對兒童休閒權和玩樂權(發展權)的侵犯；

反方可考慮禁止補習有否侵犯兒童希望爭取更好成績的權利(先要論證這是一項權利)。

- 你認為引入類似政策有助改善本港的兒童權利嗎？

(教師引導學生討論，注意提供空間讓學生表達感受及提供整全視角讓學生反思現實世界縱有不少客觀限制，但仍應把握休息和發展空間。)

³² 陶嘉心，「強制舉報虐兒 | 社工、教師等 23 類人列強制舉報者 違者可囚 3 個月」，《香港 01》，2023 年 6 月 9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90372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III. 免受種族歧視權利³³

1. 免受種族歧視權利簡介

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都是對人的固有尊嚴和價值的侵犯。

-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2)條：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條規定：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煽動種族歧視，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及對種族主義者的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遙看歷史，納粹德國崇尚種族主義，相信優等種族有權征服甚至消滅劣等民族。美國種族歧視問題由來已久且根深蒂固，從黑人奴隸制度（1865 年被廢除）到種族隔離政策（1876-1965），經過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等艱難奮鬥後，黑人獲得了投票權以及法律上的平等。時至今日，種族歧視依然廣泛存在，新冠疫情期間針對亞裔族群的歧視的情況加劇。

2. 香港如何保障免受種族歧視權利

³³ 平等機會委員會，「培育少數族裔青年 發展寶貴人力資源」，<https://www.eoc.org.hk/zh-hk/Articles/Detail/712>（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的種族平等概況」，2021 年 8 月，<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DiscriminationLaws/OtherResources/Race%20Equality-Chi%20%28Aug%202021%29.pdf>；民政事務總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https://www.had.gov.hk/rru/tc_chi/programmes/support_service_centres.htm（訪問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政府扶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報告》，2018 年 3 月，<https://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chi/pdf/A%20Study%20on%20EMs%27%20Awareness%20and%20Satisfaction%20towards%20Selected%20Public%20Services%20-%20Report.pdf>；劉夢婷，「大香港主義下的種族歧視：無處不在，無法想像，無可奈何」，《香港 01》，2021 年 12 月 24 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709595?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大致為單一種族社會，約 91.6%的人口都是華裔人士（種族屬漢族華人）。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約有 619,568 人報稱為非華裔人士，這類人士約佔人口的 8.4%。³⁴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某人的「種族」屬性是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在訂明活動範疇內，任何人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及中傷該人，即屬違法。訂明活動範疇包括：

- 僱傭
- 教育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會社的參與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以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

為了消除種族歧視和幫助不同少數族裔的人士融入香港，香港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促進種族平等及提供支援服務，如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華語適應課程及青少年共融計劃，批出資助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和營辦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然而，在中文教育、就業權益保障、公共服務及支援方面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另外，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不足比例相對較高，平均收入遠低於整體勞動人口的收入，少數族裔勞動人口高度集中於建造、運輸和餐飲等行業，貧窮率相對較高，較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香港大部分的南亞裔族群為基層人士，在日常生活和就業方面較其他非華裔人口遭受歧視的情況較為普遍。2023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擴大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增加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至 10 間，並在每間中心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

【學習活動——課後反思】

問題一：你有作為「小群」的經歷嗎？並簡單介紹作為「小群」的感覺

³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 202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2022 年 12 月 29 日，頁 18。

(自由討論)

問題二：你認為「小群」對整體社群有何獨特貢獻？

(參考答案)

「小群」能為整體社群帶來多樣性。他們的文化、經歷和觀點往往與主流不同，如彼此能理解與交流，建立互信並接納和善用差異，可以增加創造力，也能促進社會和諧。

問題三：你認為身邊的少數族裔同學/鄰居有甚麼需要幫忙嗎？若然，你可以為他們做甚麼？

(自由討論)